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34-GXSJ

采购单位：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1. 凡在本行存款...
2. 凡在本行存款...
3. 凡在本行存款...
4. 凡在本行存款...
5. 凡在本行存款...
6. 凡在本行存款...
7. 凡在本行存款...
8. 凡在本行存款...
9. 凡在本行存款...
10. 凡在本行存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GPZC2026-G3-01147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34-GXSJ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现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自治区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围绕“一轴一核三片区”，即以溪流水系为轴、梯田景观为核心、打造集民宿休闲区、公共商业区、自然研学区于一体的“慢生活+研学”目的地。具体的提升改造内容包括：

1. 规划、铺设民宿区内部景观路网；以及打通民宿区一商业

区一研学区的环形路网；

2. 在佛荔村村口大树旁铺设直径约 15 米的中心广场；

3. 流转佛荔村集体闲置宅基地，建设打造特色村集体共享农家乐，村委闲置老旧房改造乡野民宿联营；营造落地农耕大研学基地，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

4. 激活闲置废弃民房，打造围绕民宿的配套餐饮、非遗手工作坊、文创业态，延长消费链条，进行深度文化体验，形成打造集“宿、集、市、园”于一体的乡旅会客厅，具体以设计为准。

(三)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交付试运行；

(四) 服务地点：桂平市西山镇。

第二条 服务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万元）
1	样板间及民宿休闲区（含环村水系）	155
2	研学教育中心（含教室、观测区等）	76.9
3	公共商业区（咖啡馆、餐吧、酿酒坊等）	96.5
4	服务类（基础改造等）	158.6
5	路面氛围设计（道路、小径、坡道）	49.8
6	配套服务及照明（服务类四）	147.7
7	货物类（绿化、数字文旅、空调等）	113.39
总价（万元）		797.89

该费用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

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必要的保险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不予支付未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标准、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乙方所使用的建材须为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产品，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三）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

（四）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

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四)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同时,能够提供业务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当需要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应补充或更换资质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且在重要活动时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一)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在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一)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二)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三)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

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四）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一）乙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二）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向服务方预付项目合同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以利于尽快进场开展服务等各项工作。

2. 其余款项,待服务方完成作业工作且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

3. 服务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达到或优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3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由乙方更换,否则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六)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支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

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p>甲方（章）：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p>	<p>乙方（章）： 广西桂平太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八队白云坳（桂平市融媒体中心一楼）</p>
<p>法定代表人： 黄俊</p>	<p>法定代表人： 明亮</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75-3380375</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16709009100153248</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桂平市西山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明亮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枫黄印俊	

